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8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香波皇家城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翠軒
訴訟代理人　江松鶴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鴻富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鳴
被 上訴 人　李詩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315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 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 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駁回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提再審之訴之上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

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系爭函文已附於前訴訟程序卷宗，並為原確定判決予以斟酌、詳述取捨理由；證人袁倫和在另案之證述，並非證物；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民國107年4月10日桃建照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非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；均不得據為再審理由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